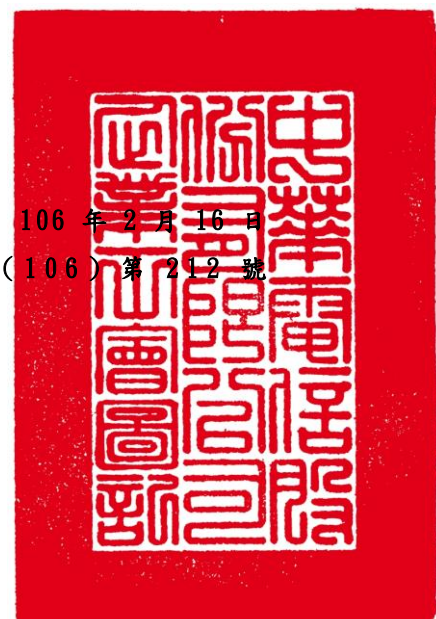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電信工會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
電工六 (106) 第 21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第 7 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變更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本會選舉辦法。
- 三、本會第 6 屆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。
- 四、本會第 6 屆理事會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議。
- 五、勞動部 106 年 1 月 20 日、2 月 13 日、2 月 14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60001140 號、第 106012332 號、第 1060003026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年滿 20 歲，未被停權者，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選舉方式：
 - (一)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其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親自抽籤，如候選人不克前來則由大會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。理事長為當然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全國性工會代表大會代表。當同額競選時，為了節省資源，即不辦理投票，逕行公告當選。
 - (二) 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，除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外，其餘二十六位理事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，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。
- 四、應選名額：
 - (一) 理事長 1 名。
 - (二) 理事 26 名、監事 9 名、候補理事 13 名、候補監事 4 名。
 - (四) 理、監事當選名額女性會員當選名額至少一名。
 - (五) 本會理事長及理、監事任期均為四年，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理、監事連選得連任。
 - (六) 同時當選本會理事長及本會理事者，因本會理事長為當然本會理事，應擇一任之。
 - (七) 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，應擇一任之。
 - (八) 當選理、監事、候補理、監事者應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參加本會第七屆理、監事會第一次會議。
- 五、候選人登記：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，於登記期間內親至（花東地區及離島除外）指定受理處辦妥登記手續，並提供相片電子檔。
- 六、候選人登記處：
 - (一) 北區：本會（台北市金華街 138 號）。
 - (二) 中區：台中市分會（台中市市府路 37 號 608 室）。
 - (三) 南區：高雄分會（高雄市鳥松區忠誠路 56 號 8 樓）。
 - (四) 花東地區及離島：採通訊報名向本會登記（台北市金華街 138 號）。

七、候選人登記日期：106年2月13日至106年2月17日（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）

八、選舉人名冊公告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6年2月13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北、中、南區候選人登記處。

九、登記號次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6年2月20日上午10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會4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）。

（三）如未親自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。

十、投、開票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6年3月7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會第7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會場。

理事長 朱傳炳